

##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收到 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鑫期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期货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沪调查通字 2017-2-076 号）。因华鑫期货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，根据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华鑫期货立案调查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9 年 12 月 6 日，华鑫期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沪证监处罚字[2019]9 号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9 年 12 月 24 日，华鑫期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[2019]16 号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20 年 7 月 17 日，华鑫期货收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[2020]1 号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近日，华鑫期货收到中国期货业协会中期协字[2020]109 号《纪律惩戒决定》。华鑫期货因使用非本公司购买或开发的交易系统传递客户交易指令、未对该系统上进行交易的客户账户资金和持仓验证、不符合期货公司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的要求，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业务管理规则、风险管理制度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等问题，中国期货业协会决定对华鑫期货处以以下纪律惩戒：（一）给予华鑫期货有限公司“12 个月暂停享有协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”的纪律惩戒；（二）给予华鑫期货总经理“公开谴责”的纪律惩戒。

华鑫期货对中国期货业协会中期协字[2020]109 号《纪律惩戒决定》无异议。华鑫期货将加强内部控制与客户服务，继续为客户提供各类增值服务，巩固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。

华鑫期货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,目前华鑫期货经营状况正常,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对华鑫期货的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20 年 9 月 22 日